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10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6758A00_ATTCH1.pdf、1106758A00_ATTCH2.pdf、
1106758A00_ATTCH4.pdf、110675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勞動部訂定之「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」及環境部訂定之「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」與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87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